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2.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2.htm))

附錄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關稅〔2021〕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稅務局，財政部各地監管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經國務院同意，現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下列情形，免徵進口關稅：

(一)集成電路線寬小於65納米(含,下同)的邏輯電路、存儲器生產企業,以及線寬小於0.25微米的特色工藝(即模擬、數模混合、高壓、射頻、功率、光電集成、圖像傳感、微機電系統、絕緣體上硅工藝)集成電路生產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含研發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淨化室專用建築材料、配套系統和集成電路生產設備(包括進口設備和國產設備)零配件。

(二)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5微米的化合物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和先進封裝測試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

(三)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膠、掩模版、封裝載板、拋光墊、拋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單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產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

(四)集成電路用光刻膠、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產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淨化室專用建築材料、配套系統和生產設備(包括進口設備和國產設備)零配件。

(五)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以及符合本條第(一)、(二)項的企業(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和先進封裝測試企業)進口自用設備，及按照合同隨設備進口的技術(含軟件)及配套件、備件，但《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所列商品除外。上述進口商品不占用投資總額，相關項目不需出具項目確認書。

二、根據國內產業發展、技術進步等情況，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將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對本通知第一條中的特色工藝類型和關鍵原材料、零配件類型適時調整。

三、承建集成電路重大項目的企業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進口新設備，除《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

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自2020年7月27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

六、自2021年4月1日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36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信息产业部关于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4〕4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5〕46号）废止。

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既可享受本条上述4个文件相关政策又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的免税进口企业，对同一张报关单，自主选择适用本条上述4个文件相关政策或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不得累计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1年3月16日